附件1

关于XX镇（街道）XX地址用电增容

（光伏）报装情况的函

\*\*\*镇（街道）\*\*\*部门：

我分局收到项目人/单位\*\*\*\*\*（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\*\*\*\*\*\*\*）在地址\*\*\*\*\*上用电报装的需求，因历史原因该地址无法提供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材料。

望贵部门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山市“光伏+建筑”和用电增容报装业务的通知》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建筑是否在“两违”名单内。逾期未回复，我分局以项目单位承诺制方式受理用电报装业务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现场建筑物图片

中山供电局\*\*供电分局

\*\*年\*\*月\*\*日

（联系人：\*\*\*，联系电话\*\*\*）